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109），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13.65% 股份的股东顾正先生和袁建新先生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袁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刘国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同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6.2% 股份的股东王祥伟先生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叶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除上述议案增加外，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下午15: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投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6.01 叶 明先生；

6.02 刘国华先生；

6.03 袁 芳女士。

（上述候选人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两名，排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说明：

（1）上述第1-2项议案内容已于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第3项议案内容已于2016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第4-6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6-112号公告。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3）上述议案6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累积投票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分散使用也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在议案6中，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邮政编码：201114

会务联系人：景倩吟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联系传真：021-5433669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78 证券简称：神开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投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子议案①	候选人 叶明先生	6.01
子议案②	候选人 刘国华先生	6.02
子议案③	候选人 袁芳女士	6.03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议案 6，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3 位候选人，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投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	累积表决权数	候选人	投票数
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叶明	
			刘国华	
			袁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